

赤峰市人民政府

#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赤政办字〔2020〕31号

##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若干政策建立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委办局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20〕4号），抢抓第五代移动通信（以下简称 5G）发展机遇，加快推进我市 5G 网络建设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赤峰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联席会议制度，并将有关工作要求一并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建立联席会议

赤峰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，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赤峰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国网赤峰供电公司、铁塔公司，各电信运营企业等为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、加快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发展，定期研究解决推进 5G 网络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

问题，确保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落实。

## **二、提高工作认识**

5G 网络作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，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，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化、数字化水平的重要基础。各地区、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抓住机遇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，加快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向高速率、全覆盖、智能化方向迈进。

## **三、强化工作落实**

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、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20〕4 号），按照文件分工对应履行好各自职责，要明确责任领导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与通信建设管理部门及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沟通对接，确保相关工作任务落实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牵头统筹协调推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。

## **四、加大支持力度**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内政发〔2020〕4 号文件明确的支持政策，在各类政策扶持项目中，对 5G 网络建设应用相关项目予以倾斜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5G 在工业制造、教育医疗、数字政务、交通旅游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应用。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》，依法处置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、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对因征地拆迁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、损毁的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予以补偿。

## 五、推进共建共享

中国铁塔赤峰分公司、市内各电信运营企业要认真落实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要求，结合 5G 基站建设需求，共建铁塔、机房等基础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、重点场所建筑楼宇等室内分布系统。推进 5G 基站小型化，结合 5G 基站建设场景探索多样化基站建设方式。

附件：赤峰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

附件

## 赤峰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总召集人：	黄国文	市政府副市长
副总召集人：	唐乐天	市政府副秘书长
	刘翔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	沈国军	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赤峰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
成 员：	鲍爱民	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	庄国俊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	王占军	市公安局副局长
	宫学良	市财政局副局长
	赵明权	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	吴建文	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	高广泽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	袁凯民	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	陈伯明	市农牧局副局长
	曹显军	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
	吕广慧	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	张严霜	市无线电管理处负责人
	张雷	国网赤峰供电公司总经理

崔云峰	中国移动赤峰分公司总经理
卜建峰	中国联通赤峰分公司总经理
李 财	中国电信赤峰分公司总经理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刘翔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庄国俊、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赤峰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沈国军兼任。今后，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，由联席会议自行调整。